2023年韶关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

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1.从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销售的电商企业;

2.已获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，或经核准使用国家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企业；

3.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；

4.可单独申报，也可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。

二、项目任务

1.推广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模式，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2.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，参加单位50家以上。

3.培养本地区地理标志专业人才队伍，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产品、商标运用促进培训，参加单位50家以上。

4.组织4个地理标志产品运营者积极参加国家重点展会或知识产权大型展会，以及“中国品牌日”等活动。

5.至少推广2个以上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、电商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户对接；向不少于30户以上的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推送。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渠道,促进地理标志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。

6.围绕韶关市地理标志产品运营促进服务情况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信息平台，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助力乡村振兴成效。形成不少于2个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典型案例，在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；制作4个本地地理标志商标（产品）宣传推广视频（每个视频不少于5分钟），互不重复，在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；形成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，在媒体上发布。

三、支持方式及额度：2023年支持项目1项，额度为20万元/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3.人员资格证明；

4.机构所获荣誉证明；

5.真实性承诺函；

6.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#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合同管理：项目立项后，市知识产权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2.项目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个月内申请验收，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果，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结项。